



(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0)第J3038号
委托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20年5月28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涉案车辆(沪ACQ721、沪APW015、沪AXE153、沪ARH592)(不含车牌)。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20年5月28日到2021年5月27日期间内有效。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最终选用市场法结论。经测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涉案车辆(沪ACQ721、沪APW015、沪AXE153、沪ARH592)(不含车牌)在基准日2020年5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603,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叁仟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见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20年6月3日





(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集联评报字(2020)第J303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2020年5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委 托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书,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涉案车辆(沪ACQ721、沪APW015、沪AXE153、沪ARH592)。

(三)标的物概况:

现场勘察时标的物涉案车辆(沪ACQ721、沪APW015、沪AXE153、沪ARH592)壹辆。勘察时标的物停放地点,地址:浦东新区星升路停车场。该批车



注册日期为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该批车辆长期停放已无法发动，成色、品相一般。

现场勘察实物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相符。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28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二) 特殊假设

1、委托方、相关当事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 十、评估结论

### (一) 成本法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664,4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 (二) 市场法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603,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叁仟元整)。

### (三) 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成本法评估结果为664,400.00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603,000.00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高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15.41%，主要原因是：委估车辆缺乏每年保养记录等相关数据，成本法仅为假设理论价值。考虑到：二手车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市场法的结论较能反映市场价值，故本次取市场法603,000.00元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



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2021年5月27日止）。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师  
王艳  
31000420

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师  
蔡臻亮  
31190088

其他评估人员：边文斌





